

再 審 申 請 人 ○○ AGAHAN

再 審 代 理 人 王○○

再審申請人因健康檢查結果報備事件，不服本府 98 年 6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068000 號訴願決定

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件再審申請人係雇主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引進之受聘僱外國人，其與再審代理人王○○（即該聘僱事件之被看護者）前以本府衛生局故意延宕再審申請人之健康檢查報備為由，以 98 年 2 月 16 日訴願書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 98 年 2 月 27 日衛署訴字第 0988900160 移文單移由本府辦理。嗣經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前揭訴願書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乃以 98 年 3 月 19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830218110 號及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 830218120 號書函請其等敘明所

不服之行政處分。嗣雖經再審申請人及再審代理人以 98 年 4 月 13 日訴願書陳稱其等之訴願請求事項，惟仍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本府爰以 98 年 6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 98 70068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於 98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查上開本府 98 年 6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0680

00 號訴願決定已於文末附記「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等文字；又該訴願決定書於 98 年 6 月 16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再審申請人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末日應為 98 年 8 月 16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其次日（即 98 年 8

17

日）代之，是前開訴願決定業於 98 年 8 月 17 日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另再審申請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為 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詎再審申請人於 98 年 9 月 17

日

始向本府申請再審，此有再審申請書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憑，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